



依法惩治诈骗犯罪

团伙800万元买黄金为电诈洗钱

太原警方斩断一条利用黄金交易洗钱犯罪链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800万元，全部用来购买黄金，而且这笔巨款居然在两天内分几十次刷卡完成支付。这样一宗大额黄金交易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近日，山西太原警方从一条大额黄金交易线索入手，全链条打掉了一个利用黄金交易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洗钱服务的犯罪团伙。

截至目前，警方已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涉及全国各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27余起，涉案流水1.35亿元。

团伙成员接连落网

近日，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重大线索：太原市杏花岭区

某金店发生大额黄金交易，有人连续两天在此刷卡消费800多万元，购买了近20千克黄金，涉嫌为电诈不法团伙洗钱。

案情重大，杏花岭分局立即成立由反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刑警大队、涧河责任区刑警队组成的专案组展开调查。

通过分析研判，专案组很快抓获了“卡农”韩某、张某。但经过讯问，民警发现二人只负责提供银行卡，并不知道其他细节。

刷卡购买黄金的另有其人。民警通过调查发现，到金店询价的人和刷卡的人并不是同一人。由此，专案组判断，该案件应该有两个团伙，一伙负责询价，联系金店，另一伙负责刷卡购买黄金。

专案组于是兵分两路，展开侦查。一路民警追踪“踩点团伙”，发现其共有4人，曾到太原市多个金店进行踩点询价，但因为伪装过于严密，没有查明身份。

另一路民警追踪“刷卡团伙”，发现其共有3人，一人负责刷卡，一人负责望风，另一人负责接触“卡农”。刷卡人身穿连帽衫、戴口罩，进行了“全副武装”。走进金店后，频繁地看手机，之后走到柜台刷卡，两天内刷卡多达几十笔。负责望风的犯罪嫌疑人则在金店周边不停地溜达。

经过办案民警持续不懈地追踪，在太原某酒店发现了3人的踪迹。经过周密部署，专案组民警将唐某、王某、杨某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刷卡团伙”刚被抓获，专案组又获取一条关键线索，一名男子当天上午要前往金店取走剩余的黄金。

“刷卡团伙”已经被抓，前来取货的又是什么人？

专案组立即在金店周围进行布控。当天上午，一名头戴鸭舌帽、戴口罩的男子左右观察了几分钟后走进金店，径直走向了柜台，要取走剩余的黄金。

民警立即上前将犯罪嫌疑人倪某抓获。与此同时，金店外圈的民警发现，就在倪某被抓的一瞬间，金店外面有两名男子跳上一辆小汽车跑了。

民警围绕两名逃跑男子展开调查。经侦查，二人为了汪某和刘某，从金店逃离后驾车驶离太原。

办案民警展开追踪，在山西高速交警的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汪某和刘某抓获。

经过讯问，倪某、汪某和刘某称共同受雇于上线谢某，原本的分工是到金店踩点、询价，但由于“刷卡团伙”唐某等3人被抓，谢某要求他们迅速前往金店取走剩余黄金，结果被警方抓获。

专案组民警立即将谢某进行网上追逃。

公厕交接涉案黄金

民警抓获“踩点团伙”和“刷卡团伙”后，跟着黄金流向的踪迹，又发现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

经过侦查，民警发现“刷卡团伙”成员唐某曾拿着一个手提袋走进太原市某公园的一个公厕，几分钟后，另一名男子提着同一个手提袋走出该公厕，迅速打车离开，接着乘飞机离开太原。

次日，唐某又以同样的方式，在某商场的公厕将一个手提包交给另一名男子，此人也乘飞机离开了太原。经过调查，民警发现两个手提袋里装的正是价值700多万元的黄金。

通过缜密侦查，专案组民警掌握了二人的真实身份为刘某、何某，二人离开太原后落地广东省深圳市。

随后，专案组派出民警赶赴深圳开展工作。据侦查信息显示，刘某、何某抵达深圳后，男子A拿走了黄金并接走了刘、何二人，同时还接走了另一名手提包的男子B。随后男子A将黄金交给了男子C，男子C又将黄金带至深圳某黄金市场进行销赃。至此，通过买卖黄金为涉诈资金洗钱的过程完成。

在当地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这3名男子的真实身份被查清，同时发现3人已经落地海南省澄迈县。

从踩点、刷卡，再到背金、销赃，该团伙的犯罪链条，组织结构已经被警方掌握，专案组决定收网。

专案组民警赶到澄迈县将“币商”林某鹏抓获。经讯问，林某鹏对自己参与“洗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一天后，专案组在澄迈县将“背金人”林某柏抓获。

各个犯罪环节的嫌疑人相继落网后，专案组发现，各组之间的人员并不认识，只是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接受“金主”任务。

“金主”是谁？经过梳理，所有的线索都指向

了一名叫“琼海阿文”的人。专案组经过侦查，锁定了位于海南的邓某正是“琼海阿文”。20天后，“琼海阿文”在海南省琼海市被抓获归案。

同时，在兄弟单位的支持下，负责销赃的田某、“踩点团伙”负责人谢某等人相继落网。

至此，一个通过黄金交易为电诈不法团伙提供洗钱服务的犯罪团伙被打掉。

服务境外电诈团伙

经查，该不法团伙以邓某（男，31岁，海南人）为首，自2023年2月初开始承接境外电诈、网络赌博资金“洗钱”业务。团伙分为资金接收组、踩点组、刷卡组、背金转运组、币商组、销赃组。

邓某联系到境外电诈团伙的洗钱业务员后，联系“卡商”寻找“卡农”接收境外电诈、网络赌博赃款；由“踩点团伙”到各大金店进行踩点，寻找有大量黄金现货的金店；再由刷卡转运组与“卡农”一起刷卡购买黄金，之后选择比较隐蔽的公共场所将黄金交予“背金组”；“背金人”将黄金转移至深圳后交由币商；币商交给销赃人员进行销赃，并将销赃资金转换成虚拟货币交由邓某；最后由邓某将虚拟货币转至境外电诈团伙。

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邓某与境外上线、国内下线均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单线联系，并使用虚拟货币结算。

仅在山西太原一个星期的时间里，该团伙就购买了黄金27千克，价值1200余万元。

目前，已查实该团伙涉及全国范围内电信诈骗案件127起，为境外电诈团伙洗钱达1.35亿元。警方已冻结、扣押涉案资金347.9万元及其他相应作案工具。

现邓某、谢某、倪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已被警方依法移送审查起诉。韩某、张某某已移送外地警方。

警方提醒，近年来，随着警方对电信诈骗违法打击和相关黑灰产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犯罪分子转移不法资金愈发困难，因为黄金具有“价格高、易出手”的特点，一些诈骗分子打起“黄金洗钱”主意，形成一条购买黄金、将黄金迅速转手卖出、钱款通过虚拟货币给到境外上家的犯罪链条。广大黄金商户遇到购买黄金数量巨大且要求现货等异常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

漫画/高岳



辽源打掉一个刷单电信诈骗团伙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见习记者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辽源市警方破获7省16市，打掉一个刷单电诈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人，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不久前，辽源市公安局西宁分局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其被电信诈骗团伙骗走7万余元。经民警询问得知，王某被拉入一个交流群，在交流群内进行刷单被骗。

受理案件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深入排查，警方锁定了该团伙内成员各个层级、落脚点以及各层级之间的联系。随后，专案组统筹安排抓捕工作，在不影响未抓捕人员归案与案件侦办的情况下，对涉案人员逐一展开抓捕，最终将分散于吉林、黑龙江、湖南、贵州等7省16市的50余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扣押违法所得100余万元，扣押作案手机50余部，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樊益妃

一本本早已泛黄的卷宗，一代代刑警的接力侦凶，9700多个日夜坚守的背后，见证了浙江省丽水、缙云县两级公安机关持续27年的追凶之路。

今年8月，丽水、缙云市两级公安机关转战5省，跨越两万余公里，连续作战16天，终于将潜逃27年的李某均、童某波、童某军缉拿归案。

至此，历时27年的缙云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芳冰 郭建岭

一家文化公司为了“促销”字画，时不时搞“酬宾活动”，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都能免费得到一份精美小礼品，如果参加人员对他们公司感兴趣，多说上几句话，他们会更加频繁地送礼物，比如一本书、一把扇子、一个水杯……近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侦破一起针对老年人的“收藏品”诈骗案，抓获20多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搜查并扣押涉案字画、纪念币币100多件，查扣现金20多万元。

“警察同志，我爸被骗了100多万元，这可怎么办啊？”今年初，中原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辖区居民张某报警。

经了解，2019年下半年的一天，一家公司举办的送小礼品活动吸引了张某的父亲，老人在活动现场与工作人员交谈甚欢，随后被邀请到该公司参加经营字画的投资活动。工作人员宣称，这些字画都是书画界名家作品，一件价格数千元的话，入手后可能升值到十几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在业务员、主管、经理等人的轮番攻势下，他逐渐心动并决定投资购买字画。一开始，他投资字画的数额

较小，公司“热心服务”，给他介绍“收藏效益”，不时赠送其小礼品，送生日蛋糕，进而建议其继续投资购买名家字画。

从2019年至2022年，老人总计花费100多万元购买字画等收藏品近百件，但公司承诺的字画翻倍收益却始终无法兑现。张某了解到父亲的情况后，认为父亲遭遇了诈骗，遂报警求助。

民警经调查发现，这是一起以投资收藏品为名针对老年群体的诈骗案。

“嫌疑人的惯用伎俩就是送礼品，以小恩小惠吸引老年人，等到足够信任他们时，就开始鼓动老年人购买所谓的藏品。”中原分局刑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范涛介绍说。

初步掌握案件情况后，中原分局成立专案组展开侦办。办案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通过大量调查走访和分析研判，很快锁定了以宋某为首的诈骗团伙。

民警假扮买家与公司人员进行接触，经深入调查，专案组了解到，该诈骗团伙采用公司化运行模式，以送小礼品活动吸引老年人，虚构该公司字画、纪念币购买收藏后能够翻倍收益的幌子，骗取钱财。

“嫌疑人所说的藏品，经专门机构鉴定，大部分

属于没有任何收藏价值的赝品，他们以数十万元价格出售给老年人的字画，纪念币，要么远远低于市场价，要么就没有任何收藏价值。”民警唐程程说。

通过前期的缜密侦查，在今年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中原分局决定对该诈骗团伙收网。

7月10日，专案组兵分多路，对涉案人员实施抓捕，宋某等20多名嫌疑人落网。经讯问，宋某等人对其以投资收藏品坐等升值诱饵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公司为每一件所谓的“收藏品”都编写了对应的销售话术，并对业务员开展培训，让他们能够灵活运用话术向买家进行推销。为骗取买家信任，他们还安排人假扮收藏专家，引诱买家购买价格虚高的“收藏品”。

办案民警说，收藏领域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知识盲区，也是投资的高风险领域，老年人大多有一定的积蓄，作为养老用，不能轻易相信“天上掉馅饼”式的投资活动，如手头有闲钱，想投资收藏品，要与家人进行商量后，再考虑是否投资。此外，购买收藏品时，应注意留存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原件，发现违法犯罪苗头及时报警。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送精美小礼品背后藏着诈骗套路

郑州警方侦破一起收藏品诈骗案

属于没有任何收藏价值的赝品，他们以数十万元价格出售给老年人的字画，纪念币，要么远远低于市场价，要么就没有任何收藏价值。”民警唐程程说。

通过前期的缜密侦查，在今年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中原分局决定对该诈骗团伙收网。

7月10日，专案组兵分多路，对涉案人员实施抓捕，宋某等20多名嫌疑人落网。经讯问，宋某等人对其以投资收藏品坐等升值诱饵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公司为每一件所谓的“收藏品”都编写了对应的销售话术，并对业务员开展培训，让他们能够灵活运用话术向买家进行推销。为骗取买家信任，他们还安排人假扮收藏专家，引诱买家购买价格虚高的“收藏品”。

办案民警说，收藏领域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知识盲区，也是投资的高风险领域，老年人大多有一定的积蓄，作为养老用，不能轻易相信“天上掉馅饼”式的投资活动，如手头有闲钱，想投资收藏品，要与家人进行商量后，再考虑是否投资。此外，购买收藏品时，应注意留存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证据原件，发现违法犯罪苗头及时报警。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缙云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案告破

3名凶手潜逃27年落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樊益妃

一本本早已泛黄的卷宗，一代代刑警的接力侦凶，9700多个日夜坚守的背后，见证了浙江省丽水、缙云县两级公安机关持续27年的追凶之路。

今年8月，丽水、缙云市两级公安机关转战5省，跨越两万余公里，连续作战16天，终于将潜逃27年的李某均、童某波、童某军缉拿归案。

至此，历时27年的缙云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

案告破。

1996年12月8日，缙云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缙云县五云镇外双龙村正在扩建的公路上停着一辆出租车，副驾驶位置有一名男子，疑似死亡。接到报警后，缙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出警到达现场，确认副驾驶位置男子已无生命体征。根据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情况，分析此案系一起恶性的抢劫杀人案件。

案发后，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但限于当年技术条件，侦办工作陷入僵局，该案也成为省市县三级

刑侦部门难解的心结。27年来，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始终贯彻落实“命案必破”要求，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查，该案被丽水市公安局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今年以来，丽水、缙云市两级公安机关以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抓手，以“命案必破、积案必清”为原则，将该案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攻坚。

一遍又一遍翻阅泛黄的卷宗，一次又一次重新摸排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7月，专案组在利用新技术、新系统对当年现场提取的一处模糊痕迹进行重新比对时，发现了突破点，四川籍男子

被抓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符某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某

刑侦部门难解的心结。27年来，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始终贯彻落实“命案必破”要求，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查，该案被丽水市公安局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今年以来，丽水、缙云市两级公安机关以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抓手，以“命案必破、积案必清”为原则，将该案作为重点工作强力攻坚。

一遍又一遍翻阅泛黄的卷宗，一次又一次重新摸排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7月，专案组在利用新技术、新系统对当年现场提取的一处模糊痕迹进行重新比对时，发现了突破点，四川籍男子

被抓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某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符某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李某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黄森

近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诉北京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二审维持原判，法院判决科技公司赔偿东风汽车500万元，成为目前国内同类型纠纷最高赔偿案。

系列视频“负评”同一车型

2021年7月30日，东风汽车推出全新一代某车型。科技公司在某短视频平台注册的“某车实验室”账号自2021年8月至11月先后针对该款车型发布了53条短视频，收到点赞103万余次，评论66万余次。

东风汽车认为，这些视频标题或内容明显带有侮辱、诽谤、贬低及丑化东风汽车及全新一代某车型的意思表示，并误导消费者对某车型产生极差的负面评价。科技公司以视频形式贬低东风汽车形象来获取流量，侵害了其商誉。

多次交涉未果，东风汽车诉至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科技公司认为，其所发布视频没有捏造虚假信息，没有侮辱、诽谤行为，且尽到了合理核实义务。视频中的测试是一般用户关心的汽车使用体验，科技公司有权利从消费者角度对汽车产品进行评论并进行必要监督。科技公司的测试方法和结论数据相匹配，并非虚构事实，意见表达未达侮辱程度，不构成误导。53个视频中有12个视频是正向结论，只要测试过程中没有刻意伪造实验结果，没有侮辱贬低、结论与测试方法相符，就不应该构成侵权。

武汉经开区法院一审认为，53个视频为相互关联整体，在主播称呼、播放标题、测试方法及表达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误导和失实内容，负面表达意图明显，在视频经举报删除整改后仍发布具有放任视频继续产生不良影响的故意。

武汉经开区法院认定，科技公司构成对东风汽车商誉的侵害。

武汉经开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科技公司删除该公司社交账号相关全部视频，公开道歉，道歉内容置顶保留30天，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4000元，合计500.4万元。

科技公司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超出善意评论合理限度

二审法院认为，行为入是否应承担名誉权侵权责任，核心在于是否降低了公众对受害法人的社会评价，主要是对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的评价。

二审法院认为，科技公司发布的视频存在不实内容以及有失公允的评论。一是科技公司发布的涉案车型视频中，直接发表贬损性言辞，视频中使用了“霸王条款”“这防什么水啊，这成本省的”“设计奇葩”等字眼，视频的主播人员、播放标题、测试方法以及视频中的表述，夸张地对涉案车型进行破坏性拆解实验，显然不符合客观、全面、中立、公允的评论原则；二是视频中通过“糊弄谁呢”等开放性、疑问句式引导社会公众对该车型车辆产生负面性看法；三是通过在评论区发表评论、点赞等方式，引导不特定观众发表片面性评论，从而对其他观众产生误导。其中，视频置顶、点赞最多的评论多为作者直接发表的评论或者作者点赞、回复的评论。

从过错程度上看，53条系列视频是相互关联整体，其传播效果相较单一的一条视频而言，传播范围更广、影响力更大，且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社交账号密集、持续发表带有负面评价内容的行为，已经脱离了基本客观事实和所负有的容忍限度，超出了正常舆论批评监督的范畴。

从经营范围和视频影响范围看，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等，科技公司不是普通消费者，通过社交账号吸引公众眼球，获得变现能力，其行为不单单属于商业言论范畴，也是一种市场竞争行为。以个人感受为标准，滥用自媒体影响力将真伪不明或虽然真实但极具误导性信息广泛传播，同时未全面披露有效信息帮助受众进行客观判断，而是使用误导性词语进行评论，容易导致不特定公众对东风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产生负面乃至否定性评价，影响消费者的消费选择。

从行为目的、行为方式、行为后果上看，科技公司超出了善意评论的合理限度，造成了损害事实。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认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自媒体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舆论监督，应具有基本的“法度”，应当基于客观事实，将真实信息呈现给消费者，否则容易造成名誉权侵害。

自媒体应尽审慎注意义务

近年来，自媒体平台通过对特定厂家或特定产品进行评价、测评很普遍但也乱象频出。

今年3月，中消协发布的《“第三方测评”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调查报告》显示，93.1%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测评标准类问题，其中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较多；5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高测一体，以商养测类的模式难保公正；35.7%的“第三方测评”存在涉嫌虚假测评类问题。

如何界定这类自媒体的角色和行为边界？此次武汉法院的判决对三个焦点问题进行了认定：

一是测试类自媒体是不是普通消费者。法院认为，根据科技公司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介绍，其为专业拆车平台且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和汽车配件。根据科技公司认可的网页信息，其定制视频60秒以上，每条收费15万元，科技公司的短视频营销号接受商家广告邀约，按需求发布视频并以此获取收益，其行为的权益边界或注意义务不能等同于普通消费者，不适用消费者对车辆进行评价的标准和要求。科技公司作为网络自媒体，深悉网络传播之快之广，更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二是如何确定网络自媒体舆论监督的边界。法院认为，该网络自媒体从业者在没有汽车检测资质、也没有确实证据的情况下，在新车型发布不久即拍摄拆解视频，发表不实评价误导消费者，特别是在受害企业向平台提出异议且平台予以处罚的情况下仍然发布相关视频，具有明显恶意，超出了舆论监督边界，严重损害了汽车企业商誉。

三是赔偿标准如何确定。二审法院综合考虑商品市场价值，科技公司的侵权过错，社交账号用户量、发布视频盈利方式，视频侵权行为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其与关联公司的财务往来状况等因素，酌定自媒体运营者赔偿500万元。

有专家认为，此前，面对这类情况，商家维权较为艰难，该案的判决对当前自媒体滥用网络发声权利，不当发表评价，恶意抹黑其他企业的互联网乱象具有一定警示作用，对营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生态和健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良好推动作用。

科技公司评车视频失实被判赔偿五百万元

武汉法院：自媒体发表言论应尽审慎注意义务